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3497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，另檢舉人亦提供其已完成訂房之○○○（下稱系爭網站）訂單及帳單明細、系爭地址房間照片、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；前開對話紀錄截圖並載有無線網路 Wi-Fi 名稱及密碼「xxxxxx」，該密碼之阿拉伯數字部分與本國手機號碼排列順序相同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間在系爭網站查得登載：「……松山區的 1 臥室公寓……衛浴設備 吹風機 浴巾 衛浴備品……入住與退房時間……查看空房情

況……」等住宿資訊，且所刊登房間之家具及格局照片與前開檢舉資料之房間照片相符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，查得系爭地址建物為國有不動產，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，經該署所屬公管理處（下稱農委會農水署公管理處）提供租賃契約書，其上載明系爭地址建物由農委會農水署公管理處出租予案外人○○○，訴願人為承租人○○○之連帶保證人。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詢行動電話號碼「XXXXX」之用戶名稱等資料，經電信業者查復該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7797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以 110 年 8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3497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即系爭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9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10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日即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